

小小身份证竟能惹来大祸

——网络电信诈骗案揭开身份信息迷踪

秘密登录他人微信账号,窃取微信账号绑定的银行卡内3.9万余元;冒充被盗微信账号所有人,向微信好友“借钱”,骗取7.4万余元。经北京市怀柔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19年4月28日,北京市怀柔区法院一审以盗窃罪、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常帅帅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

突发奇想破解密码

常帅帅是一名厨师,有稳定工作和不错经济收入,平时没什么特殊爱好,像其他90后一样,喜欢上上网、玩玩网络游戏。

一次登录微信时,常帅帅突发奇想:自己当初为了方便,将微信密码设置得特别简单,他人很容易破解,那会不会别人也这样设置密码呢?

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常帅帅用弟弟的微信做起了“试验”。他用弟弟的微信号作为账号,输入自己的简易密码,结果竟然真的登录了弟弟的微信号。初次尝试成功,让常帅帅很兴奋。之后,他发现弟弟并没有任何察

觉。2018年5月,常帅帅离开北京市丰台区原来的工作地点,来到了怀柔区。工作闲暇时,他又想起了自己的“小发现”,抱着再次验证的目的,他将原来的同事葛某作为“被试”对象,结果用同样的方法成功登录葛某的微信,然后成功破解葛某的微信支付密码,从其微信钱包转账900元。

随后,葛某虽然发现微信钱包失窃,却不知原因,加之丢失金额较少,便没有深究。这次“成功”,让常帅帅感觉发现了“新大陆”,从此陷入自己的财富幻想难以自拔。

从他人微信账户偷钱

不久,常帅帅迷恋上一款网络赌博游戏,很快输光了所有积蓄。2018年年底,为赚回赌博本金,常帅帅决定用自己的“小发现”去撬开“财富之门”。深思熟虑之后,他认为陌生微信好友作为盗窃对象最安全。于是,他开始对微信好友列表中的陌生账号逐个尝试。

有些账号能登录上去,但由于主人设置了保护措施,转账并不能实现。比如他用小商(化名)的微信账户向自己转账时,微信提示转账异常,盗窃行为被迫中止。但常帅帅并没有放弃,为防止被害人修改密码,他想起了一个随时登录他人微信的方法——将被盗微信账号绑定为自己的手机

号码。绑定成功后,为防止被害人起疑心,常帅帅没有立刻下手。三天之后,常帅帅悄悄登录小商的微信,从其微信绑定的银行卡进行三次转账,共计3.7万余元。

当时,睡梦中的小商被自己手机短信提示音惊醒,她拿起手机一看,是三条银行扣款的短信提示。自己刚才明明在睡觉,怎么可能有消费行为呢?小商想起,自己三天前登录微信的时候曾经收到一个账号存在被盗风险提示,但未引起她足够注意。

另一名被害人张心(化名)则较为警惕,当常帅帅从其微信转出1000元时,他立即对微信钱包申请了支付冻结,避免了更大损失。

假冒身份从他人微信好友圈骗钱

盗窃已经不能满足常帅帅的贪欲,他开始了下一个计划——冒用被盗微信实施诈骗。为摸清小商和张心的个人情况、社会关系和聊天特点,常帅帅多次登录二人微信,查看微信好友列表,翻看聊天记录,查看收藏的重要信息,做好了前期工作。

常帅帅了解到,小商经营着自己的小生意,而张心是一名钢琴老师。掌握了两人这一身份特点,2019年1月,常帅帅开启了他的新计划。

他先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采取广撒网的方式向小商的微信好友逐个借钱,而小商的微信好友在听说“小商”遇到资金困难之后,都表现得极为热情,从1000元、2000元到5000元,热心相助。短短三天时间,常帅帅共诈骗小商微信好友12人共5.6万余元。

随后,常帅帅又以买钢琴没带钱为由,通过张心的微信向其学生家长“借钱”,几位学生家长碍于“钢琴老师”这一身份,也都慷慨解囊。一周时间,常帅帅通过张心微信,诈骗其微信好友三人共1.7万余元。

案发后常帅帅供述称,小商、张心的微信好友大多都很“讲义气”“好面子”,在转账时也几乎没人打电话确认一下对方是否本人。只有小商的一名微信好友马某在聊天过程中感觉到了借款异常,和“小商”进行语音通话,“小商”称自己在忙便挂断了语音,于是马某便发文字询问对方“是本人吧”,“小商”迅速回复马某“不是本人是谁”,并向马某发了一个微笑表情,马某略带歉意地向对方解释自己询问的目的,之后转给对方2000元。

而另一名被害人周某,在“小商”的借款请求下,连续三天向“小商”转账五次,丝毫未察觉出聊天异常,也未打电话向小商本人确定,损失财产2.5万元。

被骗微信好友称,在借款数日后,他们发现“小商”和“张心”仍未向自己归还欠款。于是,他们放下了自己的“面子”,询问“小商”和“张心”具体情况,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了。本案经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侦查,常帅帅很快便落入法网。面对法律,他悔不当初,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

检察官提示,在日常网络活动中要增强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不下载非法网络软件;在使用具有支付功能的社交软件时,要设置较高的密码安全等级;不在支付软件绑定大额银行卡,不在网络账号保存重要个人信息;网络转账前要视频或电话确认对方是否本人,切勿过度“好面子”;如发现账号被盗情况,及时发消息向朋友告知,以避免更多人遭受损失。

相关人士建议,有效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安全,当前亟待进一步加大对买卖个人身份信息行为惩戒力度,并从提高社会诚信建设水平入手,提高个人妥善管理自身身份信息的意识。

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购买、出售居民身份证的,一经查出,将被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利用身份信息从事犯罪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案人员认为,目前在打击利用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中,对出卖本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惩处力度不足,建议应加大依法惩戒力度。(检察)

法院公告

关俊平: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856号原告李柏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关俊平偿还借款7900元;2.要求被告关俊平并支付逾期利息11692元,合计:19592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关俊平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姚福财: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857号原告李柏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姚福财偿还借款8855元;2.要求被告姚福财并支付逾期利息20784元,合计:29639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姚福财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常林: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897号原告肖春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常林偿还借款本金3985元,并支付利息17055.80元,合计:21040.80元;2.要求被告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2%支付利息至还款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常林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马长河: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930号原告桂胡日乐敖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马长河偿还借款本金154974元,并支付利息15311.57元,合计:170285.57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马长河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于立伟:

本院受理原告张力东与被告于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876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本案按撤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额尔顿扎布:

本院受理原告吕会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额尔顿扎布偿还原告吕会立借款本金10000元,给付利息62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额尔顿扎布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侯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吕会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侯海明偿还原告吕会立借款本金22680元,给付利息17236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侯海明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包金莲:

本院受理原告赵满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金莲偿还原告赵满全借款本金24000元,给付利息228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包金莲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

孙连喜、白玉平、孙连成: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3581号原告蔡永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孙连喜、白玉平、孙连成连带承担责任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1240元;并支付利息9345元(21240元×0.02元×22个月,从2017年6月4日至2019年4月4日)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孙连喜、白玉平、孙连成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7日